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共同投標注意事項

112 年 10 月 6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10522 號函訂頒

- 一、 本採購之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二、 本採購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應由各成員分別出具或共同具名，其餘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封信封上或容器外應逐一標示各成員廠商名稱及地址。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 三、 本採購規定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 四、 依投標須知規定符合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得以減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者，其獎勵優惠方式，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投標須知約定減收比率計算之。
- 五、 依契約規定符合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得以減收保固保證金者，其獎勵優惠方式，應依驗收合格後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提出該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約定減收比率計算之。
- 六、 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成員中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經機關同意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 七、 本採購規定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
- 八、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